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欣兴工具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2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9%。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61.76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7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欣兴工具”A股637.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实际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至人民币20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其他公司股权激励或支付并购款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717,0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6月30日回购前的H股股份发行后比例	0.70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5,386,857.07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的最低/高	2.42元-3.25元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2026年7月1日至7月2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25,9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6年6月30日回购前的H股股份发行后)比例0.12535%,成交总金额为37,618,580.5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

案的议案》(《关于授予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下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发行H股总股份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同意回购H股股份的方案,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下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发行H股总股份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146,717,009股,占回购前A股股份发行后比例0.7090%,成交总金额为415,386,857.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32,000,000股,并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2026年7月1日至7月2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25,9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35%,成交总金额为1.52亿港元,最低价为1.3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618,580.5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截至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车集团通知,中车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料的其它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车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其他: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持股数量	14,765,441,25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1.4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34
债券简称:26瀚蓝01	债券代码:244405	
债券简称:26瀚蓝02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36,749,257.06	5,765,939,850.74	34.25
营业利润		1,847,965,371.19	1,245,705,885.04	48.35
利润总额		1,858,209,145.89	1,295,316,728.35	43.46
净利润		1,463,231,597.59	1,041,998,286.47	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980,565.14	966,864,123.87	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885,413.15	912,241,071.89	29.34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43号)。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5月27日分别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亿元、3.16亿元、2.65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71)、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6-007)及2026年5月29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6-028)。

近日,公司再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18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55.29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零。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车集团
增持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增持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
增持增持金额	A股: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3亿元
增持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增持增持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增持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增持主体承诺	中车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料的其它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车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19	2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7.01	增加0.94个百分点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493,713,967.60	62,217,373,209.00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83,272,113.37	14,609,951,606.32	3.92
资本公积	815,347,146.00	815,347,1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2	17.92	3.9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一)公司2025年6月份起启动并开展粤丰环保(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本期同比新增1-5月并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投资业务,集中导入“生产运营协同提升费”,粤丰环保效益同比增加。

(二)存量业务收入增长,包括垃圾垃圾处理量拓展、排水业务收入增加等。同时,公司持续落实降本增效举措取得良好成效。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根据证监会、董事会: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2.5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资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额度。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运营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现就公司近期相关运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运营、上半年各项运营指标符合预期

2026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态势平稳向好,煤炭销售、运输、发电、煤化工业务运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亿元至29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7亿元至52亿元,增长6.9%至21.1%。与经通报的上半年度数据相比,减少18亿元至增加22亿元,下降4.7%至增长8.0%。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质效为先,高质量数据为主线,推动全年经营指标顺利完成。

二、公司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人才、发展驱动力持续提升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12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核心业务将与资源禀赋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可持续发展后劲。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将继续推进优质资产注入中国神华,支

持中国神华长远发展。

三、公司继续优化分红政策,持续回报股东

为积极响应广大股东诉求,进一步巩固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5-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公司分红派息及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418.11亿元(含税),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1%。2026年,公司将持续保持现金分红力度,继续开展中期分红,稳定回报股东。

四、扎实推进“提质增效行动”专项行动,提升公司运营与创造价值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去库降酸、创新引销、资本运作和治理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完善价值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行业引领力,市场竞争力和投资者获得感。2026年,公司煤炭销售量目标为6.181亿吨,发电量目标为2,881亿千瓦时,营业收入目标为3,600亿元,整体经营和营收规模较2025年再上新台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海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

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将继续推进优质资产注入中国神华,支

持中国神华长远发展。

三、公司继续优化分红政策,持续回报股东

为积极响应广大股东诉求,进一步巩固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5-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公司分红派息及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418.11亿元(含税),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1%。2026年,公司将持续保持现金分红力度,继续开展中期分红,稳定回报股东。

四、扎实推进“提质增效行动”专项行动,提升公司运营与创造价值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去库降酸、创新引销、资本运作和治理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完善价值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行业引领力,市场竞争力和投资者获得感。2026年,公司煤炭销售量目标为6.181亿吨,发电量目标为2,881亿千瓦时,营业收入目标为3,600亿元,整体经营和营收规模较2025年再上新台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海刚
2026年7月21日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根据证监会、董事会: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2.5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资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额度。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根据证监会、董事会: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2.5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资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额度。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根据证监会、董事会: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2.5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资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额度。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根据证监会、董事会: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2.5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资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额度。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根据证监会、董事会: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2.5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资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额度。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根据证监会、董事会: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2.5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资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额度。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根据证监会、董事会: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2.5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资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额度。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根据证监会、董事会: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2.5倍。

2、授权